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桥中街道办事处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本部门机构设置及职能配置：

本部门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包括以下单位：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桥中街道办事处（本级）以及 4 个下
属事业单位（广州市荔湾区桥中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
理中心、广州市荔湾区桥中街社区服务中心、广州市荔湾
区桥中街文化站、广州市荔湾区桥中街退役军人服务站）。

中共广州市荔湾区桥中街道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桥中
街道党工委）是中共广州市荔湾区委的派出机关，广州市荔
湾区人民政府桥中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桥中街道办事处）
是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

桥中街道党工委、街道办事处贯彻落实党的方针政策和
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市委、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
程中坚持和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桥中街道党工委统一领
导本级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以及社区（经
济联社）党组织，统筹使用各类资源。街道纪工委接受街道
党工委和区纪委的双重领导。

街道党工委、街道办事处综合设置下列党政机构：

党政综合办公室（人大工委办公室）。承担街道党工委、办事处日常事务及其他党政综合业务等工作。负责宣传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开展意识形态、扫黄打非等工作。按照党的统战政策，做好民族、宗教和台湾事务、侨务等统战工作。承担街道人大工委的日常工作。承担辖区内政协委员的联络服务工作。负责人大建议议案和政协提案的协调和牵头办理等相关工作。负责本街道“令行禁止、有呼必应”综合指挥调度平台相关工作。负责保密、档案、政务公开等工作，负责有关文件、计划、总结的草拟、印制及会议的组织工作。开展调查研究，协调各科室关系，牵头负责依法行政相关具体工作，协调落实党管武装相关工作。负责后勤综合服务保障管理。

党建工作办公室（组织人事办公室）。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统筹协调辖区内各领域党建工作，整合调动各类党建资源，开展社区（经济联社）党组织选举工作。统筹推进和抓好社区（经济联社）党建、驻区单位党建、新兴领域党建有效融合。负责辖区内党代表的联络服务工作。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负责干部人事、干部监督、机构编制管理、离退休干部管理、编外人员管理、公费医疗等工作。协调落实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相关工作。

公共服务办公室（党群服务中心）。负责公共服务、社会事务、政务服务以及党群服务等相关工作。支持、指导和

帮助居民委员会工作，协助民政部门开展居民委员会的选举工作。负责对社区工作者队伍进行教育、管理。制定社区服务发展规划，合理配置社区服务资源。负责组织和引导社区教育、科普、文化、体育、卫生健康等工作。组织社区志愿服务队伍，动员和引导单位和居民兴办社区服务事业，开展便民利民的系列服务。负责本辖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民政事务、退役军人事务、拥军优属、社会救助、社会保障、社会福利、社会保险、劳动就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殡葬改革等工作。依法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综合治理办公室。负责制定辖区内的平安建设、维护稳定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计划、阶段性工作方案和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辖区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人民调解、维护社会稳定等工作。收集辖区内居民反映的问题，受理居民来信来访。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禁毒、刑满释放人员帮教等工作。负责出租屋和来穗人员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社区建设办公室。配合区政府做好城市更新相关工作，维护城市更新活动的正常秩序。建立、健全社区服务设施，开展社区微更新微改造等工作。配合做好企业管理和服务，做好辖区内企业单位日常走访联系，为企业解决实际问题。协助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协助企业招才引智，集聚人才。依法指导和监督业主召开业主大会会议、选举业主委员会，办理业主委员会备案，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

法履行职责，依业主申请组织成立物业管理委员会，协调处理物业管理纠纷。加强对物业管理的指导和监督。负责指导、支持和帮助经济联社的工作，开展经济联社换届选举工作，协调和管理涉农事务，承担经济联社“三资”交易服务相关工作。组织协调和依法监督本街的统计工作，负责基层统计工作，完成国家统计局调查、地方统计调查、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等工作任务。负责对口协作支援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劳动用工监控、人民防空等工作。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履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职权，以及法律法规、省市政府公告明确的行政执法职权。做好法治宣传工作。维护辖区内的城市环境和城市秩序，对于违法建设、违法占用道路、违改变建筑使用功能、无照无证经营、占道经营、非法行医、违规违章施工以及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市容环境卫生、绿化管理、环境保护、市场管理、公共设施管理等规定的行为，按照有关授权进行依法管理。开展对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历史建筑的日常巡查与保护。负责辖区内居民区、内街巷的环境卫生和環境整治工作，组织督促辖区内的单位和居民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承担生活垃圾收运工作，负责本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的日常管理工作。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辖区内的水城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负责本辖区内水环境整治工作。负责指导消毒站、环卫站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应急、防汛、防旱、防风、防震、安全生产、

食品安全等工作。制定和实施辖区突发性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方案，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区政府、有关部门履行防御雷电灾害职责。做好本区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范、应急处理工作。参加上级组织的重大和跨区域的执法行动和应急任务。负责组织消防安全检查、宣传消防法律法规等消防安全相关工作。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设置综合行政执法队一分队、二分队。

纪检监察办公室（与区监委派出街道监察组合署）。承担街道纪工委日常工作。负责督促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遵守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在基层的执行情况。协助街道党工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基层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在街道行政区域内，开展党员干部反腐倡廉教育。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调查处理党的组织、党员和所辖公职人员的违纪、职务违法案件。受理党员、所辖公职人员的控告和申诉。指导所辖纪检监察组织的工作和经济联社、社区事务监督机构的工作。承办区纪委监委机关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街道党工委建立综合治理委员会、公共服务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委员会等统一指挥协调的工作平台，统筹负责辖区综合治理、公共服务、综合行政执法重大事项。委员会由

相关党政机构、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居民群众代表组成。委员会主任分别由分管相关工作的党工委委员担任，日常工作分别由综合治理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承担。

人民武装部按有关规定设置并履行职责，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按有关章程设置并开展工作。

(2) 本部门人员配备情况：

桥中街道党工委、桥中街道办事处机关配行政编制 29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25 名。街道领导班子职数按上级有关规定确定。设党工委书记 1 名、副书记 2 名（1 名兼任街道办事处主任），纪工委书记 1 名（兼任区监委派出街道监察组组长）；人大街道工委专职主任 1 名；街道办事处主任 1 名（由副书记兼任）、副主任 2 名；人民武装部部长 1 名；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主任（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1 名。设科级领导职数 14 名（其中正科级领导职数不多于 8 名），含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副主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2 名、纪检监察办公室主任 1 名（由街道纪工委副书记、区监委派出街道监察组副组长兼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分队队长 2 名。桥中街道残联配机关事业编制 1 名，用于专职理事长（正科级）。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桥中街道办事处在区委、区政府和街党工委的正确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

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区委十二届十三次、十四次、十五次、十六次全会精神，科学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全面狠抓各项工作落实，努力完成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推动地区社会事业全面进步。一、多措并举全力推进疫情防控工作；二、抓重点促党建，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三、抓服务促增长，大力推动地区经济发展；四、抓改造促发展，大坦沙岛更新改造步伐有力；五、抓服务惠民生，进一步强化社会保障；六、抓治理促和谐，人居环境持续改善；七、抓治安促稳定，保一方平安；八、抓章程促落实，人大、武装、监察等工作齐头并进。

（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桥中街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91%，整体支出预算数 5,451.75 万元，整体年度实际支出数 5,253.88 万元，预算完成率 96.37%，支出规模 5,253.88 万元，支出进度 96.37%。

（四）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桥中街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预期目标：街道办事处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党的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在区委、区政府和街党工委的坚强领导下，紧扣中心工作，服务大局，为打造综合城市功能先行示范区，加快建设具有独特魅力和发展活力的国际大都市

现代化中心城区，奋力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作出积极贡献。

桥中街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完成率年度目标 91.00%，年中进行绩效运行监控，督促各部门、各科室合理合规使用项目资金，专项专用，并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年终实际预算完成率 96.37%。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及绩效评价工作，促进预算资金的规范管理和使用效益的提高，保障街道重点工作和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自评结论综述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 60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653.2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1 年度 5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47.66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1 年度 4 个动用历年结转（单位实有账户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32 万元。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 4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72.0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7.66 万元，动用历年结转（单位实有账户资金）132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

预期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合理且得到较好实现，预算执行率较高，管理制度较健全，业务监控有效性较好，能够按进度完成年度目标。开展预算绩效评价以来，本部门各单位逐步树立了绩效理念，使财政预算资金管理更加规范、预算编制更加科学，资金支出结构得到优化，使有限的资金发挥更大的效益。

我部门 2021 年度开展绩效自评预算项目共 69 个，其中：自评为优的项目 53 个，自评为良的项目 14 个，自评为中的项目 2 个（扣分的主要原因：年中新增项目资金下达较晚，无法按时完成全部支出；年中新增项目使用范围理解不深，执行率较低）。从评价情况来看，我街较好完成了 2021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二）各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党建工作

注重街及各社区党建工作室制度上墙、办公设备维护更新，为党建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在七一前夕，表彰一批先进集体和个人，慰问一批困难党员、群众，体现组织的鼓励及温暖，根据我街实际挖掘亮点，把各项党建工作做实、做细，为进一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建设幸福桥中添砖加瓦；开展“两新”组织党建工作，切实加强街内党组织建设，扩大党建覆盖面，扎实推进党建工作发展。

2、全力搞好民生服务

进一步推进家庭综合服务中心、政务服务中心及老年日

托服务中心建设，不断拓宽服务项目、服务范围，打造特色服务品牌，满足不同居民群体多层次全方位需求。

3、居委会、经济联社等运营管理

加强城市居民委员会的建设，由城市居民群众依法办理群众自己的事情，促进城市基层社会主义民主和城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的发展；顺利完成对经济联社年度经济责任的审计工作，保证经济联社的合法性、合理性。

4、维护社会大局安全稳定

一是整合有利资源，加大人防技防投入，进一步巩固综合治理成果；二是加强外来人员管理，做好重点人员管控工作，严防“精神病患者肇事肇祸”，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三是做好矛盾纠纷排查与化解工作，维护地区安全稳定；四是加强综治队伍建设，发展壮大群防群治力量。

5、深化城市环境卫生建设

不断加强我街城中村的环境卫生管理，提升辖内卫生环境，以期实现更干净更整洁更平安更有序的城市环境，让辖内居民满意；通过上级相关部门的指导，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的正确领导，有计划、有步骤地完成各项工作目标，进一步创新执法模式、提升执法效能、完成执法任务，不断改善桥中辖区的城市面貌，提高城市管理水平，为居民群众营造一个法治、公平、和谐的工作生活环境。

（三）各重点任务项目支出完成情况分析

1、党建工作：年度支出预算数 444.79 万元，预算完成数 343.58 万元，执行率 77.25%。

2、全力搞好民生服务：年度支出预算数 715.99 万元，预算完成数 698.39 万元，执行率 97.54%。

3、居委会、经济联社等运营管理：年度支出预算数 995.85 万元，预算完成数 950.40 万元，执行率 95.44%。

4、维护社会大局安全稳定：年度支出预算数 618.36 万元，预算完成数 592.82 万元，执行率 95.87%。

5、深化城市环境卫生建设：年度支出预算数 252.56 万元，预算完成数 220.36 万元，执行率 87.25%。

（四）主要工作成效

2021 年，桥中街道办事处在区委、区政府和街党工委的正确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区委十二届十三次、十四次、十五次、十六次全会精神，科学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全面狠抓各项工作落实，努力完成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推动地区社会事业全面进步。现将工作总结如下：

1、多措并举全力推进疫情防控工作

（1）落实属地责任强化部署

街道主要领导担任指挥长，各班子成员挂点指点社区，提高政治站位，明确各方责任，细化各项任务。成立综合指导组、统筹协调组、文件机要组、协调联络组、后勤保障组、人力调配组、医疗支援组、社区防控组等 8 个工作组，全力推进疫情防控工作。

（2）坚持党建引领阻击疫情

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把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作为深入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的重要举措，统筹做好本区域的核酸检测、风险排查、生活保障等各项工作。开展扫楼摸排工作，做到“应检尽检，不漏一户，不落一人”。圆满完成4轮大规模人群核酸检测工作，核酸采样约21万人次。

（3）全力以赴落实做好社区疫情防控

认真按照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组建社区三人小组，分别按照封闭管理、封控管理、警戒管理、常态化管理不同等级设定106组、53组、27组、7组四个级别的“三人小组”数，在民政等部门的支持下，逐步完善“1+3+N”组织架构并组织相关业务培训，严格落实各涉疫专项排查整治工作，顺利完成了广州本土（越秀、天河）、福建厦门（莆田）、湖南张家界、河南郑州等涉疫专项工作的排查防范，累计完成居家隔离人员管控121人，牢牢守住了社区疫情防控工作底线。据统计，9月12日至11月1日18时，桥中街累计核查下发名单2089人，其中属于本街人员814人。移交情况：转外街81人、转外区248人、转外市211人、转外省212人、电话无效和地址不详无法落地510人、已出境6人。

2、抓重点促党建，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

（1）强化理论武装，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2021年全国两会精神等，认真组织开展

“党员活动日”活动和组织生活会，坚持开展每月主题党日，组织参观学习 12 次，加强对党员干部政治理论、理想信念、党性宗旨和“四个意识”教育，开展党课学习 24 次。

(2) 狠抓责任意识，提高主业主责意识。建立健全经济联社领导班子和社区“两委”班子管理制度，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高层次迈进，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经济联社领导班子和社区“两委”换届风气专项巡察问题整改落实清单 8 个，现已完成整改 6 个，正在推进 2 个。

(3) 加强组织建设，增强战斗堡垒。2021 年，我街培养入党积极分子：26 名，发展对象：16 名，发展为预备党员 9 名，着力解决社区、经济联社后备力量不足、党员队伍结构不优等问题。2021 年党组织关系转入 69 人，党组织关系转出 8 人，并及时更新完善动态及基础信息库，按时上报各类报表，收缴党员党费 12.79 万元。

3、抓服务促增长，大力推动地区经济发展

(1) 克服困难，应对挑战，经济工作稳中求进

2021 年 1 月至 12 月，我街新增“四上”6 家，退出 2 家，净增长 4 家。规模以上工业 2021 年 1-12 月总产值完成 87122 万元，比去年同期上升 27%；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 2021 年 1-12 月销售额完成 167511 万元，比去年同期上升 24%；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 2021 年 1-12 月营业额完成 377 万元，比去年同期上升 32%；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额 2021 年 1-11 月营业额完成 55186 万元，比去年同期上升 15.5%；2021 年 1-12 月，区库税收完成 9784 万元，比去年同期上升 31.9%；

2021年1-12月，固定资产投资额（西郊办公商务中心）完成20978万元，上年同期17109万元，比去年同期上升22.6%。

（2）依法统计，诚信统计，统计工作有条不紊

我街已完成12月月报催报及验收131份报表。共计各月月报及季报报表量达916份，各类查询核实及时回复。劳动力调查，我街2021年4月新增样本，已完成8个月的调查，共计完成128户的统计调查。基本单位核实我街核查企业数52家，完成调查100%。2021年准四上企业我街核查企业37家，已100%完成。

（3）多措并举，暖企稳企，企业感情与日递增

对辖内37家“四上”企业落实了街道领导挂点制度；申请专项资金购置“爱心”礼品，组织统计员开展“全覆盖”走访送温暖活动，共调研走访企业125家，其中规上企业走访率100%。

4、抓改造促发展，大坦沙岛更新改造步伐有力

一是加快全岛景观示范段建设。已完成双桥路景观带8万 m^2 ，环岛示范道路1.2公里，绿化面积4.7万 m^2 ，中轴线示范段工程改造面积7万 m^2 。二是加快呼吸中心周边道路升级。已完成呼吸中心周边道路规划一路北段（规划三路以北）、规划一路南段（规划三路至五秀路）已完成施工，均已具备通车条件，规划四路（规划一路至消防站）建设。三是#5008沙面小学建设。沙面小学已完成施工，沙面小学大坦沙校区已正式启用。四是推进如意大桥征拆建设工作。第一期征拆范围已清退商户10户（6011 m^2 ），未清退2户（958 m^2 ），

与该未清退商户正在走法律程序。

河沙片区：河沙村私人房屋总共 1515 栋，已签约 1330 栋，占比 87.79%，剩余 185 栋，占比 12.21%；已整栋拆除 503 栋（28.73 万平方米），占比 33.2%。河沙村集体物业共 52.6 万平方米，已接收 47.64 万平方米，已拆除面积 28.3 万平方米。

坦尾片区：门户区 4032 地块，37 栋房屋已签约 36 栋，已接收房屋 33 栋，已拆卸 29 栋，拆卸面积 15798 平方米（私人房屋 11645 平方米，集体物业 4153 平方米）；为配合市政工程已同坦尾村完成双桥路以西范围 6254 平方米和如意大桥一期工程范围 6969 平方米集体物业的移交工作。

西郊片区：已拆迁现状建筑面积约 18 万平方米。一期复建商业大楼（建筑面积 13.7 万平方米）已建成并进入招商成熟期；二期复建物业（建筑面积 17.5 万平方米）已完成建筑结构封顶，正在进行室内砌筑，机电消防安装，幕墙安装；三期复建物业（建筑面积 26.1 万平方米）已完成用地报批工作。

5、抓服务惠民生，进一步强化社会保障

（1）完善社区服务体系，做好困难人群兜底保障服务。目前我街已确认通过有关申请，办理低保 39 人、低收 7 人，特困 2 人。共开展社区探访 820 人次，电访 1212 人次，深度个案辅导 44 例共 185 节，小组 18 个共 80 节。在疫情防控期间，还对 242 名相关人员逐一上门了解和解决存在困难，确保顺利渡过疫情困境。

(2) 积极发展老年福利事业，提供全生命周期为老服务。一是全面开展社区居家养老“大配餐”工作。目前服务老人252人，累计服务7375人次。二是落实最新老年人优待卡政策。根据最新的《广州市老年人优待办法》精神，新增为340位年满60周岁持有本市有效居住证件老人办理了老年人优待卡，为161人到期人员完成升级续期。

(3) 攻坚克难加强协作，努力完成街道颐康中心建设。在区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区住建局、民政局等职能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克服街道自有物业不足、双桥8号上百名业主反对、一期建设遭到破坏、疫情防控等各种不利因素的影响下，在桥中北路2号河沙都得利广场一楼完成了颐康中心建设，颐康中心于7月31日投入运营，10月22日通过荔湾区民政局委托的第三方验收评估。

(4) 严格执行计生政策落实各项服务管理。目前系统登记户籍人口18842人，已婚育龄3758人，户籍出生225人，政策生育95.11%，出生率12.44‰，死亡率2.994‰，自然增长率9.45%，出生性别比127.27；流动人口出生36人，政策生育率86.11%，一孩登记106人，二孩登记81人，三孩登记6人，开具计生证明164人，生育备案3人，流动一孩登记1人，服务证103人，免费婚检26人，计生回函71人，计生服务证年审106人。

(5) 有序开展拥军优属走访慰问工作做到“四尊崇”、“五关爱”、“六必访”。一是在春节、八一、中秋节日前夕，通过座谈会、入户走访等形式走访慰问优抚对象、义务

兵家属，体现对优抚对象的关心。二是走访困难退役军人家庭 11 户、退役返乡士兵 5 名、走访了 1 名遭遇家庭重大变故的优抚对象，及时慰问立功受奖军人家属和去世退役军人家属，关切了解优抚对象及其家属的身体状况、生活情况。

(6) 扎实推进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1-12 月，我中心办理月定期养老待遇核定 168 件，养老待遇其他业务 521 件，死亡终止一次性待遇 41 件，定期失业金待遇 256 件，领取失业金期间按月登记 582 件，其他失业业务 110 件，工伤 5 人次，转移业务 176 件，缴费暂停（城乡居保）531 件，其他城乡业务 242 件，打印社保清单 6887 人次。核查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快实现贫困人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应保尽保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11 号）人员信息 78 人次。

(7) 有序开展羊城家政基层服务站工作。2021 年成功举行了 7 场活动，招收就业困难人员 7 人，成功申请长护险 2 人。开展家政技能培训 17 人，对本单位的护理员进行长者护理知识技能培训和安心服务证的培训。提供公益家政服务 798 人，提供收费家政服务 68 人。

(8) 科学调度，推动对口支援工作高效有序开展。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我街道 2021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共召开座谈企业 30 余家，走访宣传发动企业 15 家，共签订捐赠意向书 14 份，同比 2020 年捐赠企业增加 12 家。2021 年所有募捐企业已完成善款捐赠，捐赠率达到 100%。

6、抓治理促和谐，人居环境持续改善

（1）治水工作

今年，共拆除“小微水体”违建7宗，面积约49677平方米，并严密巡查管控，严防新增违建。根据《荔湾区桥中街河长制工作会议制度》要求，共召开12次河长工作会议，布置并落实各项治水工作；不定期开展“洗河”行动5次，共出动83人次、清理垃圾、堤岸杂草约11吨。

（2）治气工作

2021年以来，巡查挥发性有机物排企业，共出动10人次，其中巡查带有喷漆工序的机动车维修企业1家，建档1家，上报1家；对不符合环保标准喷漆工序的机动车维修企业发出整改通知书1份；工地扬尘污染治理工作，共出动544人次，巡查发现33个扬尘问题；核查辖内非道路移动源情况，对建筑工地内的柴油机等进行检查，共出动544人次。

（3）拆违执法工作

坚持按照“零违建、零容忍”的工作目标，今年3月26日与4月1日，协调区城管执法局、居委会、综治办、派出所、施工队、供电部门等单位对桥中中路133号得兴汽车美容有限服务公司以及西郊商务中心西侧的钓虾场进行了强制拆除，有效遏制了违法建设蔓延的势头，展现了拆除违法建设的决心和态度。截至目前为止，拆除违法建设450宗，共拆除面积51.89万平方米。

（4）环卫保洁

累计处理回复各类投诉案件2220宗，其中市数字化城市管理化系统2043宗、市巡查交办27宗，市12345转办150

宗，所有案件均已按时办结并回复。指导辖内强制垃圾分类28个单位、4个样板小区进行设备配置和建立台账工作。在疫情防控期间，28间机团单位都开展了至少一次的线上垃圾分类宣传。此外，今年以来，共举办了55场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学校宣传活动1场。

(5)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共建立交通安全劝导岗18个、共对非机动车（含电动车）逆行劝导5469人次、劝阻冲红灯936人次、教育未佩戴安全头盔3154人次、查扣超标车辆328辆；劝阻行人冲红灯行为2815人次、劝导行人从人行横道行走312人次。

7、抓治安促稳定，保一方平安

(1) 认真开展，凝聚力量创建平安街道平安社区。广泛宣传发动“广州街坊”，以桥中街平安促进会会员单位为依托，广泛动员宣传辖内事业单位、大型中小企业、河沙、坦尾村集体经济组织组建力量加入桥中街群防群治队伍建设，真正做到创建平安全民参与，街道7个社区已成功获颁“平安社区”称号。

(2) 全力推进，重点创建社会治安新格局。2021年，全街刑事治安总案607宗，同比去年688宗下降11.8%；其中立刑事案件196宗，同比去年267宗下降26.6%；受理治安案件411宗，同比去年421宗下降2.4%。

(3) 长效常治，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常态化。坚持打防并举、标本兼治，充分发挥公安机关主力军作用，推动全街刑事治安总警情保持稳中有降。据统计，2021年全街涉黑恶

警情 60 起，立行政案件 26 宗，刑事案件 20 宗，破案 18 宗，抓获嫌疑人 26 人，其中行拘 5 人，刑拘 21 人。

(4) 坚守阵地，做好巡查监管积极处理劳资问题。坚持对辖内企业薪资发放情况长期跟踪，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发现不稳定因素或欠薪苗头的，马上介入妥善调处，防止事件恶化。共计调处涉劳资案件 96 宗，涉及 236 人，追回受损资金超 146 万元，有力维护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推动矛盾纠纷“四办”机制的落地落实。

(5) 筑牢基础，强化出租屋和流动人员服务。年内登记在册出租屋 4011 栋，18198 套(在租)；流动人员 56195 人，新登 13083 人，注销 21367 人；办理居住证(含续期 5163) 人次，代征收出租屋综合税近 148.7 万元；办理房屋租赁合同 263 份，受理积分入学 61 人。为打造“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出租屋环境，打下坚实基础。

(6) 做好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行动中，共出动检查组 20 组，出动力量 56 人，检查网吧 3 家，商场超市 10 家，城中村 3 个，群租房、出租屋 110 家，居民小区 7 个，“三小”场所 168 家，厂房、仓库 20 家，发现隐患 21 处，整改隐患 21 处，下发责令通知书 9 份，清理电动车 5 辆。

(7) 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共巡查企业 844 家次，出动人数 1688 人次，发出《现场巡查记录》677 份、《现场检查记录》167 份，发现隐患数量 241 条，发出《限期整改告知函》85 份、《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32 份，发出《现场复查记录》69 份、《整改复查意见书》19

份，已整改 192 条，立案查处 2 宗。

8、抓章程促落实，人大、武装、监察等工作齐头并进

（1）人大换届有序开展

我街人大换届选举工作从 2021 年 4 月份开始前期准备工作调研，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圆满完成了区第十七届人大换届选举工作。2021 年 10 月 16 日，经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核通过，我街当选代表共有 7 名，其中基层代表、专业技术人员、连任代表、政党提名皆有两名，占比 28.57%；中共党员 7 名，占比 100%、选民 10 人以上提名代表 5 名，占比 71.43%。

（2）狠抓党管武装工作

一是全街编组基干民兵 44 人，普通民兵 960 人，44 名基干民兵中党员人数为 21 人占比 48%，退役军人为 22 人占比 50%，党员和退伍军人比例均超过整组要求的 30%，在人武部的统一指挥，街道 17 名基干民兵先后 3 次参加白鹤洞、中南疫情防控执勤。二是 2021 年街道 4 名大学生应征入伍，完成年度征兵任务。三是 2021 年 9 月街道武装部正规化建设试点通过市警备区检查考评。

（3）强化监督执纪问责

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合理处置问题线索，认真核查办理信访，积极稳妥查办案件。2021 年，街纪工委自办案件共 16 宗，向区纪委移送问题线索 4 条；运用第一种形态处理 38 人次，其中通报批评 1 人次，批评教育 10 人次，谈话提醒 11 人次，一把手约谈 9 人次，同级监督提醒 7 人次；

发出监察建议书 1 份，《督办通知书》2 份，《责令整改通知书》9 份；受理信访举报件 14 件，接待来访 150 多人次。四个监察站共接待群众来电来访 52 人次，走访 46 人次，参与村（社区）重要会议 52 次，收集问题 20 个。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道路交通秩序整治成绩不佳

一是工作作风不扎实，部分人员履职尽责不够到位，工作人员和志愿者值守劝导不力。二是思想认识不到位，联合开展工作、综合施治的效果有待提升，对交警执法过度依赖。三是人员配置不合理，重点路段值守力量不足，平峰时段值守力量不足。四是硬件设施不完善，部分路段未设置非机动车道，非机动车只能在机动车道上行驶，高峰时段非机动车拥堵混乱。

（二）疫苗接种力度不够

2021 年，按照“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我街 18-59 岁人群，已经接种 1 剂覆盖率 91.33%，排名第 21 名，全程接种人群覆盖率为 83.49%，排名第 20 名，60 岁及以上人群，全程接种人群覆盖率为 49.83%，排名第 19 名，排名靠后。新冠疫苗接种 0 针仍有 13676 人（其中 12 岁以下 5570 人，60 岁及以上 4484 人），进展不顺利。

（三）安全生产意识淡薄

一是部分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还未真正落实到位，企业负责人安全法治意识淡薄，重效益、轻安全的现象仍然存在。二是执法办案质量还不高。三是老旧小区消防基础薄

弱，消防设施短缺导致投诉增多。

（四）“留企稳企”效果不理想

一是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大幅下降。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6家，其中11家为鞋业企业，受企业所在地块的城市更新改造影响，企业已减产搬迁，工业退库10家，其中9家鞋业，工业总产值大幅下降。二是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企业销售额降幅明显，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商品销售额同比去年下降12.5%。广州树诚燃料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市新樵盛供应链管理公司和广州市岭南人家米业有限公司等传统批发业，受上游原材料供应及物流运输影响较大，同比下降较大。

（五）城中村改造问题亟待解决

主要是坦尾联社与境新公司还未就《合作协议（三）》签订协议；私补方案未进行表决；部分坦尾村民因城改利益驱使存在信访上访等行为。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攻坚城中村改造难题

一是推进完成环岛碧道、环岛路、双桥路以西景观示范段、如意大桥东桥首期等重点项目建设工作；二是推进完成河沙联社剩余未签约房屋的征拆补偿工作和私人房屋拆迁工作，力争实现河沙拆迁“清零”；三是全面开展河沙#1024地块首期河沙村安置房工程建设与#1029地块首期集体物业的建设工作；四是协调推进河沙经济联社的“二级转一级”工作；五是力促境新公司与坦尾联社就集体物业复建量达成共识，力争坦尾联社《合作协议（三）》和私补方案落地。

（二）安全工作警钟长鸣

一是加大新《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广东省消防若干规定》的宣贯工作力度，按照“三个必须”的总要求，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二是继续开展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工作，督促指导企业提升“一线三排”隐患排查风险管控能力；三是加大执法巡查整治力度，促进安全管理目标实现。

（三）开展平安建设专项行动

一是坚持打防并举、标本兼治，充分发挥公安机关主力军作用，推动全街刑事治安总警情保持稳中有降。二是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与重点整治、中心工作有机结合，坚决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铺平道路。三是加大信访维稳线索核查，深入推进发案倒查，线索倒排，确保线索核查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四是持续加大对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的宣传。让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深入人心。加强交通秩序大整治。

（四）抓牢抓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

一是政治站位再提高、思想认识再深化。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巩固疫情防控成果。二是把疫苗接种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任务之一。街道各挂点领导下沉社区坚持一线督办，以网格为单位，对各种新冠疫苗接种未接种的原因进行分析，特别是对60岁以上未接种人员实行一对一问症望诊，分门别类建好台账，复印相关资料，做到底册清、情况明、服务周，力争对60岁以上未

接种人员清零。

（五）优化产业结构，打造国际健康生态岛

围绕《荔湾区大坦沙国际健康生态岛产业规划》，以国家呼吸医学中心（广东）为核心，带动康复医疗、第三方医学检验与影像、健康管理、培训科研、健康旅游与养老养生以及健康金融等六大产业发展。

五、附件

详见附件：《桥中街 2021 年荔湾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